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369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號

送達代收人 楊婷茵等如向民事執行處  
陳報之名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債 務 人 陳文安即陳文賓之繼承人

住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196巷12弄1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麗蘭即陳文賓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麗秀即陳文賓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詹陳麗芳即陳文賓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
01 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 
02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3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陳明應執行之財產標的為被繼承人陳文賓於第  
04 三人行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，而  
05 該第三人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債權人所提民事聲請  
06 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執行標的物所  
07 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 
08 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